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古城传统建筑及文物研究展示中心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A161002630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阳古城传统建筑及文物研究展示中心设计服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古城传统建筑及文物研究展示中心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3) 设计内容：

榆阳古城传统建筑与文物研究展示中心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主要包含以下设计内容：

3.1 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3.2 附属工程设计（含室外广场、围墙、景观绿化、室外管网、综合布线等）；

3.3 室内精装修设计（不含展陈）；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元整（¥1075200.00 元）（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贰佰零壹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1014339.62），本合同增值税率为 6%；本合同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零捌佰陆拾元叁角捌分（¥60860.38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

项目负责人： 卢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20076100539。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215040.00	签订合同完成后待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322560.00	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待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30	¥322560.0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待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215040.00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付至全部设计费的 80%，20% 尾款待竣工验收办理签字盖章手续，待资金到位后一次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

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如联系住宿、市内交通提供方便外，其他费用自理）。

6. 1.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提交的成果，按阶段支付设计费。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 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 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所约定的十份外，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 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8. 10 本合同生效后，由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给予积极配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8. 13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发包人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纳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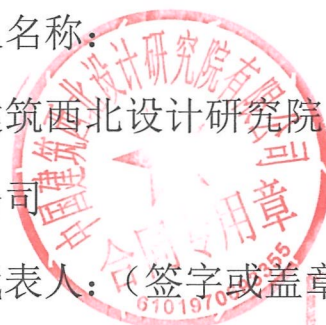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4年12月5日

设计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西安市文景路 98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029-68519141

传 真: 029-685192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市北大街
支行

银行帐号: 1028 0871 1753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述

榆阳古城传统建筑与文物研究展示中心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古城内，位于老街一侧。地势整体呈东高西低，向东仰望古城墙，向西俯眺榆溪河。项目旨在全方位保护与传承榆阳古城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通过建设文物研究展示区域，提供教育与研究的重要平台，为公众提供了解文物研究的窗口，吸引游客与学者，促进文化旅游与文化产业的发展，提升古城形象与活力，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与文化软实力的提升。

2. 设计条件

2.1 地块条件

2.1.1 依据结构鉴定报告对现有建筑进行合理拆除、加固、改造，保证后期使用安全。

2.1.2 项目位于老城区，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2.2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

2.2.1 总用地面积：约 6.20 亩

2.2.2 控规及规划部门出具的其他规划条件；

2.3 功能定位要求

设计尊重不同时期的历史，以适度为原则进行更新改造。

2.4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3 号楼改造、派出所办公楼改造；新建榆林传统风格合院；扩建景观平台层；景观重塑。拆除建筑及环境面积约 3877 m²，改建工程约 2368 m²，新建工程约 1290 m²，室外工程约 2558 m²。

2.5 规划设计要求

2.5.1 总平面布局应遵循古城的城市规划。

2.5.2 景观设计应统筹协调，风格统一而富于变化。

2.5.3 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古城风貌和地域特色。

2.5.4 项目用地局促，且存在较大高差，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用地与周边建筑和道路的有效衔接，合理处理高差。

2.6 气象条件

榆阳区地处鄂尔多斯台地东部，属于典型的大陆性边缘季风气候，四季冷暖分明，干湿各异。年平均降水量 365.7 毫米，年平均气温 8.3℃。冬季气候寒冷干燥少雨雪。春季易出现寒潮、霜冻和大风沙尘天气。冬春多行西北风，最大风力可达 10 级。

3. 设计内容

榆阳古城传统建筑与文物研究展示中心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主要包含以下设计内容：

3.1 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3.2 附属工程设计（含室外广场、围墙、景观绿化、室外管网、综合布线等）；

3.3 室内精装修设计（不含展陈）；

3.4 建筑智能化设计。

4. 设计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划设计、园林设计以及消防设计等法规、条例和现行相关公园技术标准规范；
- ❖ 相关建筑设计规范，以及榆林市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 ❖ 陕西省地方法规及习惯做法；
- ❖ 项目场地岩土勘查报告及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5. 设计要求

5.1 建筑设计要求

5.1.1 建筑单体功能划分合理；

5.1.2 应全面考虑规划、景观、市政等专业的条件，优化设计；

5.1.3 建筑设计应利于物业管理需求，便于后期维护；

5.1.4 设计应满足环保、节能、防火、无障碍等要求；

5.2 结构设计要求

5.2.1 结合项目实际，选用合理的基础形式；

5.2.2 结构布置、结构措施等设计应充分分析、优化选用；

5.2.3 结构方案应兼顾经济性与安全性，坚持成本最优原则；

5.3 景观设计要求

5.3.1 设计场地周边、周边道路及会对设计场地产生影响的周边标高须为最新数据且准确；

5.3.2 选用树种应充分考虑适应当地气候条件；

6. 图纸要求

6.1 工程名称

榆阳古城传统建筑与文物研究展示中心

6.2 图面要求

(1) 各专业图纸规格需按国家制图规范要求，尽量做到规格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清晰明确，深度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应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

(3) 各专业应仔细核对图纸索引位置、高程、标高及尺寸标注情况，注意各专业图纸的前后一致性。

(4) 风景园林工程图纸应提供分区拼接示意图，表达各分区的界限和衔接关系。各分区边界的确定应做到清晰、合理、统一。

(5) 园林工程图纸应清晰表达道路系统、景观广场、景观节点、运动场地、地上停车场、等内容。

7、成果要求

7.1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本（图形）文件内容如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含设计构思，功能景观分析说明书，各项经济指标说明及投资估算等）；

（2）基地分析；

（3）景观方案设计总平面图；

（4）鸟瞰图；

（5）园林小品及配套设施的布置图；

（6）重点地段（主入口、主景观等）效果图；

（7）植物设计：植物配置、苗木意向及设计说明；

（8）功能、景观、交通流线、竖向等分析图；

（9）建筑单体平、立面图纸及透视效果图；

（10）设计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图纸；

所有上述成果提供A3 文本3套，所有文字、图纸电子文件一份。

7.2 初步设计设计成果

（1）设计总说明；

（2）园林景观专业图纸：总平面图、总平面放线设计图、竖向布置图、道路放线图、铺装设计图、种植平面图等（方案深度）；

（3）建筑专业图纸：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

（4）结构专业图纸；

（5）给排水专业图纸；

（6）电气专业图纸；

（7）智能化专业图纸；

（8）暖通专业图纸；

(9) 工程概算书。

所有上述成果提供图纸6套，图纸电子文件一份。

7.3 施工图设计成果

(1) 设计总说明；

(2) 园林景观专业图纸：总平面图、总平面放线设计图、竖向布置图、道路放线图、铺装设计图、种植平面图等；

(3) 建筑专业图纸；

(4) 结构专业图纸；

(5) 给排水专业图纸；

(6) 电气专业图纸；

(7) 智能化专业图纸；

(8) 暖通专业图纸；

所有上述成果提供图纸8套，图纸电子文件一份。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古城传统建筑及文物研究展示中心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中创建投-ZB-2025-005
投标报价（元）	大写： <u>壹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元整</u> 小写： <u>¥1075200.00元</u>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按需求完成服务。
项目设计负责人	卢颖
证书编号	20076100539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 注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